



##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現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三十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上市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時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或買家分別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而倘無法達成上述事宜，彼等將自行認購或購買該等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由本公司及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根據配售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產生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與事件現狀有關之事項或變動或其發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爆發恐怖主義襲擊；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上市之一般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之稅務涉及預期性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改變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家及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變動或惡化；或
- (f)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投資氣氛出現變動；或
- (g) 發生任何影響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敵對升級；或
- (h) 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i)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種同類或性質相同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金利豐證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而導致繼續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及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根據配售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明確假定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倘金利豐及／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不實或不確，或倘於發生該等事件後隨即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而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
- (iii) 倘發生未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宜，而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被發現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v) 倘金利豐及／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則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有權（但非責任）於前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事宜或事項以解除及豁免金利豐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各自承擔之責任。

##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各保證人向本公司、金利豐及包銷商承諾並訂下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者或經聯交所及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建議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因借貸而作為抵押授出之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惟根據配售、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並於緊隨其後之六個月期間，未經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一筆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9,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及 Share Able 分別須支付76.0%及24.0%。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保薦人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與否）。